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清除處理計畫

1、前言

為妥善管理廢食用油流向，針對家戶及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特制定本計畫，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辦理。

2、法令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3、適用轄區：彰化縣全區

4、適用之一般廢棄物種類

家戶、攤販等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5、清除方式

家戶、攤販等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下列機關(構)清除：

(一)執行機關：包含本縣26鄉(鎮、市)公所，清除方式請配合各鄉鎮市垃圾收運日交由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回收處理。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6、處理方式

(一)廢食用油之處理，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食用油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食用油或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可以收受廢食用油進行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

7、申報規定

(一)執行機關：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廢食用油申報系統」申報廢食用油流向及數量。

(二)清除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申報營運紀錄。